

沃野新貌

赛罕区：智能育苗孕育增收好“钱景”

●本报记者 杨彩霞文/图



眼下正是温室大棚育苗的黄金时期。走进位于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东把栅村的润泽园育苗基地，工人们正全力做好育苗“第一环”，奋力跑好春耕生产“第一棒”，为新的一年农业生产开好头、起好步做足准备。

在暖洋洋的育苗大棚里，人们正忙着浇水、拔草、整理苗床、移栽育苗……数十名工人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育苗工作，基质盘内密密麻麻的幼苗整齐排列，生机勃勃，长势良好。

一位名叫王玉龙的嫁接工右手拿着一个小刀片，先在南瓜苗的顶部和黄瓜苗的根部“开刀”，各划出45度的切面后，把两处苗株的“伤口”对接，如此，一个黄瓜苗就嫁接好了，这一连串的动作在王玉龙手里只需要四五秒钟的时间。这样嫁接黄瓜苗可以有效提高产量，同时还可提高植株的抗病能力，有利于黄瓜高产稳产。

王玉龙告诉记者，他一天可以嫁接7000株左右的苗，收入700多元。“我利用春季闲暇的时间来这里打工，还能多一份收入。育苗产业的发展，带动我们村不少人来这里打工，不仅能补贴家用，而且育苗结束后，自家的大田也正好播种，两不误。”王玉龙说。

内蒙古润泽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落地于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东把栅村，在拆除废弃旧大棚48栋、腾退土地105亩、总投资约2000万元的基础上，新建15栋高标准智能育苗温室和配套附属设施，其中钢结构的双拱双膜温室，是目前呼和浩特地区标准最高、保温性能最好、最适用的高标准育苗大棚，单棚单次可育苗70余万株。

“截至目前，我们共建设了3处育苗基地，分别位于赛罕区东把栅村、根堡村和西讨速号村。这些基地全部投入运营后，年育苗量可以达到1亿株以上。今年，我们为春耕耕作作了充分的准备，为设施农业和露地农业各育苗400万株，涉及茄子、辣椒、嫁接黄瓜、嫁接西葫芦等60余个品种。我们的产品辐射呼和浩特及周边城市，其中嫁接黄瓜和嫁接西葫芦的市场占有率已达到80%以上，能极大地缓解呼和浩特及周边地区蔬果育苗紧缺的问题。园区可带动周边200余人长期就业，村民年增收可达400多万元，村集体经济也可年增收80余万元，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共进。”内蒙古润泽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文景向记者介绍。

秧好一半禾，苗好七分收。赛罕区将继续多措并举推进春耕备耕工作，深耕专注育苗、新品种的引进和试验示范工作，持续提升育苗水平，稳步扩大育苗规模，扎实提升育苗质量，培育出更多品种和更好的种苗，打造优质的种苗供应基地，同时运用现代农业技术，加快特色产业扩面增量、提质增效。

今年，赛罕区将继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保障粮食安全，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加快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全年计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5万亩，全部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涉及4个镇（街道）和15个行政村，总投资额为1.1亿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节水能力、土壤肥力和产出效益，并与赛罕区的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基础优势形成叠加效应，推动科技赋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让更多农民群众得到更多的收益。

面，我们的叶子采摘以后，2小时内必须拿到冷库里降温，并至少降温4个小时，这样才能实现紫苏叶在恒温下保鲜两个星期。我的下一个目标，就是逐步给当地村民传授种植技术和育苗技术，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带动村民一起致富。”

如今，包万柱又扩建了18个温室大棚，预计紫苏叶年产量将从之前的80吨提升到150吨，种植的紫苏叶主要销往天津、广州、西安、杭州、大连等城市，并远销海外。

鲜绿“紫苏叶”铺出“致富路”

●本报记者 杨彩霞文/图



人勤春来早，不好好时光。走进赛罕区金河镇七台村蔬菜基地的紫苏叶大棚，村民们将一片片鲜绿的紫苏叶采摘、装箱、运输。看着满棚绿油油的紫苏叶，种植户包万柱说：“我们的紫苏叶今年长势特别好，每天都有订单，供不应求。未来将会继续扩大种植面积，带大家共同走上致富之路。”

从开始种植紫苏叶到规模化经营，包万柱已经摸爬滚打了近9年，而紫苏叶种植这条路，包万柱走得并不平坦。据了解，2015年3月，包万柱来到赛罕区开始种植紫苏叶，可由于技术不够成熟，紫苏叶的产量并不理想。经过无数次的失败，他逐渐总结出了适合在赛罕区种植、保鲜紫苏叶的技术。“在种植方面，我们的肥料选用有机肥，比如牛粪、羊粪、生物菌肥等，因为使用有机肥和有益菌后，能够促进土壤的改良。同时，紫苏叶在生长过程中对光照要求极高，为了达到光照要求，我们在大棚内安装了补光灯，通过自动控制，保证紫苏叶每天的光照时间达到16个小时以上，这样种植出来的紫苏叶品质极佳。在保鲜方

面，我们的叶子采摘以后，2小时内必须拿到冷库里降温，并至少降温4个小时，这样才能实现紫苏叶在恒温下保鲜两个星期。我的下一个目标，就是逐步给当地村民传授种植技术和育苗技术，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带动村民一起致富。”

如今，包万柱又扩建了18个温室大棚，预计紫苏叶年产量将从之前的80吨提升到150吨，种植的紫苏叶主要销往天津、广州、西安、杭州、大连等城市，并远销海外。

在赛罕区，像包万柱这样的种植户还有很多，他们同样也都忙碌在大棚中，采摘成熟的果蔬，一茬又一茬的收获，一次比一次好的收益，让种植户们信心满满，种植的热情也在不断提升。

近年来，赛罕区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让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美好愿景在赛罕区加快实现。如今，村民们在增收路上各显神通，在家门口就能找到活、挣到钱，这不仅丰富了市民的“菜篮子”，也鼓足了农民们的“钱袋子”。

和林格尔县：良田良机良种良法共同发力备春耕

天气转暖，和林格尔县春耕备耕工作有序进行，正通过良田、良机、良种、良法多点发力，下好春耕备耕“先手棋”，为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奠定坚实基础。

连日来，在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讨速号村53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大型机械隆隆作响，开挖沟渠、焊接管道，高标准农田建设热火朝天。今年和林格尔县将建设高标准农田2.75万亩，涉及3个乡镇8个行政村，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

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输配电“六大工程”，进行田、水、路、林、土、电“六配套”，同步实现施肥、控药、控水、控膜。

为发挥先进农机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和林格尔县农机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驻到农机经销现场，为农户进行上牌登记及农机补贴核验手续办理，为农民购置农机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为服务好全县春耕春种，适应不同乡镇购买农资的需求，和林格尔县农资门店除进行店内售卖外，还深入

各个乡镇村庄现场推广介绍，农户可以按需下单，后续享受配送上门+农技跟踪服务，有效减少了农户购买农资的成本和时长，确保春耕春种农资供应到位。目前，各类春耕备耕物资齐全，化肥、种子、农药等货源充足。

为防范和遏制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和林格尔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了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对全县83家种子、化肥、农药经销店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

权益。

为发挥良法在农业生产中的关键作用，和林格尔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启动农业科技培训“百日行动”，通过云上课堂、实训课堂等形式，提升农民对先进农业机械、先进种植技术的应用水平，累计培训农民和农技人员1.3万人次。

目前，和林格尔县2.7万亩种植任务已全部落实到户，为全年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开好了头，起好了步。（李海珍 孙国利）

不断探索产学研用新模式，方能推动科技小院的幼苗长成参天大树，结出更多硕果，让农业发展和科技进步更好实现良性循环

科技下田地，增收添底气

——乡村全面振兴里的发展新机遇③

山东省乐陵市，科技小院帮助提升当地农产品金丝小枣的品质，助力农民增产增收；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巫溜村，科技小院推广稻田养殖蟹技术，为村民提供咨询服务；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科技小院帮助当地优化作物种植模式，让农业生产实现了生态环保……放眼全国各地，一个个科技小院如种子般播撒开来，将先进的农业科技带到田间地头，为乡村全面振兴筑起更加坚实的基础。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2009年，全国第一个科技小院在河北省曲周县成立。全国科技小院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已建立科技小院超1200个，覆盖31个省份。科技小院的师生们深入田间地头，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科技力量，助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发展农业科技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当前，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整体迈进了世界第一方阵，但农业科技贡献率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差距。科技小院既能让农业科技工作者尽快验证最新研究成果的实践效果，也使他们可以从农业生产的一线需求出发，抓住更有意义的学术课题。以吉林省梨树县三棵树村的梨树科技小院为例，在此驻扎过的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30余篇，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文章20余篇。莘莘学子依托科技小院与农村干部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科研能力、专业素质等得到提升，既进一步充实了农业科技人才队伍，也推动形成了新的科技成果。科研人员在农村扎下来、沉下去，把论文写在大地，有助于补齐农业科技短板，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科技小院服务模式不断升级。今天，跨产业、多主体协同合作，齐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正成为科技小院的发展方向。比如，在重庆市铜梁区，蔬菜科技小院在研发端负责剖析问题，打造蔬菜全产业链绿色生产模式；在销售端，则联合政府、高校、农资企业、电商平台等多主体，拓宽销售路径，提升蔬菜种植收入。凝聚各方力量，不断探索产学研用新模式，方能推动科技小院的幼苗长成参天大树，结出更多硕果，让农业发展和科技进步更好实现良性循环。

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耕地等资源是有限的，超大规模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又不断增长，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重视和依靠农业科技。让实验室里的科研成果在广袤的田野落地生根，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广大农民，不断提高我国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转变——这样的图景将一步一步成为现实。（据《人民日报》）

乡村广角

玉泉区举办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培训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动玉泉区实现乡村振兴、科技兴农，近日，玉泉区农牧和科技局举办了2024年玉泉区基层农技推广培训。

培训在种植面积110亩、以种植西红柿为主的蒙达源土根深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由专业老师带领进行实地观摩学习，课程设置新颖，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通过两天的培训，专家、教授讲授了种植技术、选种技术和农业设施的使用，从中能学到不少与农业相关的知识，让我们在以后在种植过程中，掌握更多专业技术。”示范基地负责人张晋说。

此次培训紧贴农业生产实际，形

式多样，通过理论教学、项目政策讲解、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方式，旨在全面提升农业科技人员的技术水平，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据了解，此次培训共吸引玉泉区10余家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合作社40余名农业科技相关人员参加学习。下一步，玉泉区农牧和科技局将继续充分发挥科技项目强队伍、推技术、带小农的基础支撑作用，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大力培养基层农技人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需求，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日前，清水河县税务局“青蓝”税宣小分队来到清水河县北堡乡老牛坡村，队员深入农业合作社和田间地头，向村民宣传税法知识和各类税费政策，紧扣“税助发展 向新而进”主题，让“税务蓝”助力红色革命老村焕发新活力。

眼下正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税务干部利用村民的休息时间，将“课堂”设在了田间地头，与村民围坐在一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涉农法律法规和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惠农政策，有针对性地回答村民现场提出来的涉税问题，受到了村民的一致欢迎和认可。图为税务干部在向村民宣传税法知识和税费政策。（本报记者 耿欣摄）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八十五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按照《民法典》规定，子女除随父姓或随母姓外，可以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吗？

答：可以。

2. 按照《民法典》规定，肖像权人可以提前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吗？

答：有正当理由的，肖像权人可以提前解除。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3. 按照《民法典》规定，近亲属包含哪些范围？

答：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4. 按照《民法典》规定，我国的法定婚姻是如何规定的？

答：男性不得早于22周岁，女性

不得早于20周岁。

5. 按照《民法典》规定，婚内一方所继承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除非遗嘱中明确规定该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否则应归为夫妻共同财产。

6. 按照《民法典》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是否需要支付抚养费？

答：需要支付抚养费。

7. 按照《民法典》规定，什么是离婚登记冷静期？

答：夫妻双方至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登记机关自其

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为冷静期，任何一方均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8. 按照《民法典》规定，如何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

答：有约定按照约定。无约定的，未成年子女在2周岁内的，以由母亲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确定。如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9. 按照《民法典》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多少岁？

答：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10. 按照《民法典》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自何时消除？

答：自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如果收养关系解除的，且养子女此时仍为未成年人的，其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如养子女已成年的，则由生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商确定。（未完待续）

和谐社会法治先行 幸福首府法治助推